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曙光数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普通股 7,9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52.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685.95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6.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51 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25.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93.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05 万元。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2 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及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476.03万元，拟置换1,476.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 需置换资金    |
|----|--|----------|----------|
| 1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 1,476.03 | 1,476.03 |
|    | 合计                                       | 1,476.03 | 1,476.03 |

##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1,879.5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3.0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283.09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明细         | 金额（不含税）  |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       | 1,596.39 | -            | -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 222.64   | 222.64       | 222.64 |
| 律师费          | 42.45    | 42.45        | 42.45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9.43     | 9.43         | 9.43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8.58     | 8.57         | 8.57   |
| 合计           | 1,879.50 | 283.09       | 283.09 |

## 四、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

股  
★

702

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3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12 万元。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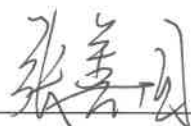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曙光数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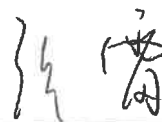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